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##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宏永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41,526,7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85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50,9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1,275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742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742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3370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辰安科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袁宏永、范维澄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陈涛、陈涛<sup>1</sup>、孙占辉、申世飞、疏学明、杨锐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74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sup>1</sup>公司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，下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袁宏永、范维澄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陈涛、陈涛、孙占辉、申世飞、疏学明、杨锐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2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74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国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